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柯木塱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区地块三）
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
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确保柯木塱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区地块三）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柯木塱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区地块三）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柯木塱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区地块三）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

1.3 项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流程〉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字〔2018〕627号）以及《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 27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在用地报批前，需要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分析项目范围线涉及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情况，明确剥离耕作层地块位置。

2.2 耕作层剥离地块土壤调查评价，现场踏勘拍照，根据

广州市最新耕地定级成果中的相关数据指标，确定耕作层土壤的容重、有机质、pH 值，判断土壤是否涉及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重金属污染。

2.3 根据土壤化验结果，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总体思路（若涉及耕作层已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等特殊情形，则按文件要求逐级向上申请不作剥离），明确剥离地块，计算土方量，剥离耕作层再利用方向，按“就近原则”选择运输路线，落实施工组织方案等。

2.4 编制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包括占用耕地耕作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含工程预算、图件等相关材料，制定各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2.5 取得专家评审及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的批复意见。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及时向付款方出具付款所需的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及完整请款申请手续。

3.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3.3 委托方其它义务：

3.3.1 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对受托方开展编制所需的现场调查和社会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协助；

3.3.2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受托方提供开展编制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受托方必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编制方案设计，并提交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以及相关图表和相关资料。

4.3 受托方其它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义务

5 付款方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提交成果时间

6.1 受托方收到勘测定界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取样及送检工作。

6.2 受托方完成土壤检测与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完成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协助委托方做好上报审查工作。

6.3 取得成果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形成最终上报审批成果。

6.4 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最终通过审查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版的可靠性报告纸质版一式 2 份。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44500 元）。

7.2 支付方式如下：

7.2.1 技术服务费用由付款方分为二期支付给受托方。

7.2.2 第一期：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可按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丙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且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到账后支付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72250.00）；

7.2.3 第二期：乙方组织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取得专家评审及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72250.00），可按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丙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且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到账后支付；

7.2.4 以上支付流程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应在正式转账前向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划款手续。

7.2.5 前述付款时间为丙方向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部门提出办理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丙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丙方违约，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 88 号大院 10 栋 101 室

账 号： 36020126092003338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委托费，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受托方本合同总价 3‰ 的逾期违约金。

8.2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能按期通过评审或取得审核同意书，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受托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还需另行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余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天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9.3 未按第 9.2 条约定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三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在履行期限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0.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一条 廉洁经营

11.1 三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三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二条 保密

受托方、付款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付款方在面对第四方时均应保密。在未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四方扩散、转让、泄密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三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3.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三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情况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3.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三方发生的争议按第一种方式处理：

(1) 由委托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十份，委托方六份，受托方两份，付款方两份。

14.4 本合同条款业经三方协商和谈判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4.5 手写条款与印刷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吕文利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付款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方（盖章）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8日